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交易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423,593.2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9,901,993.59份	110,521,599.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2,524.43	2,406,313.84
本期利润	8,844,646.19	3,332,590.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0.01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6,543,747.55	112,310,470.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16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	0.06%	-0.32%	0.04%	1.9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6%	-0.49%	0.05%	2.19%	0.01%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06%	-0.32%	0.04%	1.8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05%	-0.49%	0.05%	2.09%	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t-1-1)+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t-1-1)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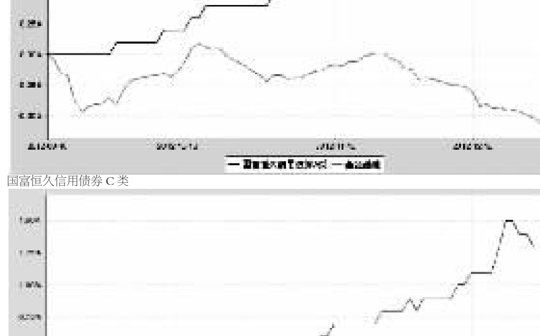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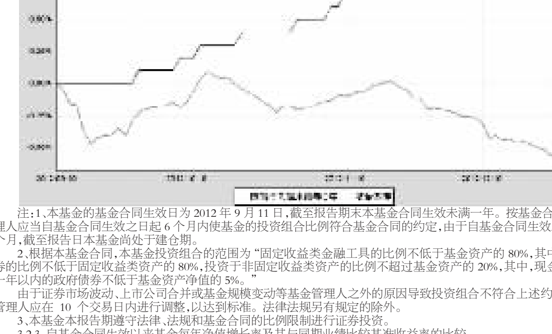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不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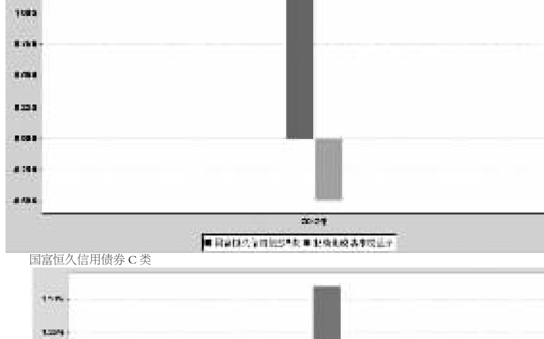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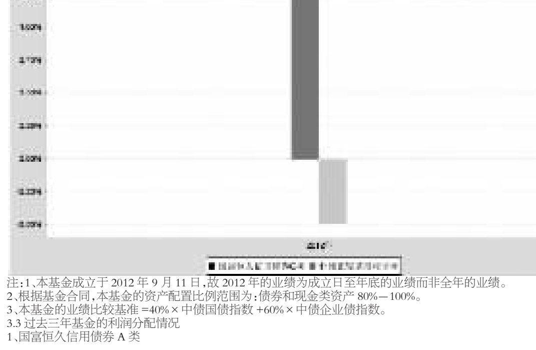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故2012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债券和现金类资产80%—10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中债国债指数+60%×中债企业债指数。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2、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刁晖宇	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	2012-09-11	–	14年	刁晖宇先生,美国堪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学士。曾任美国景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美国Security Benefit Group资深投资分析师,Federal Home Loan Bank资深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怡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9-11	–	9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央行在去年紧缩的基础上总体采取了适当放松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除在上半年进行了几次有限的降息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下半年主要以逆回购形式来调节市场短端利率以达到指导整个市场利率的形式来调节市场的流动性。全年来看,整体流动性较去年有较大的改善。但中小企业仍然面临融资成本较高和借贷渠道不畅通等问题。中国经济的增速在2012年经历了一个从高位下行到目前的企稳。GDP从去年的平均9.5%左右的增速下行到目前的8%附近的增速。工业生产和投资增速较去年也有较大的降幅。但是去年困扰中国经济的通货膨胀在今年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一方面是由于去年的基数比较高,另一方面,食品和非食品也没有出现超预期的涨幅导致今年通货膨胀压力较小。2012年企业债在前两个季度上升明显,但下半年出现回调。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全年总体上涨2.90%。国债在2012全年则出现了下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全年的跌幅为-0.75%。可转债由于12月份股市的上涨全年取得了正收益。本基金在2012年的九月份成立,根据对债市的看法,本基金总体的信用债仓位相对较低,而对久期也进行了一定的控制。同时在十二月份可转债上涨的时候进行了适时的加仓,基金的净值从成立以来平稳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成立于2012年9月,成立以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净值增长1.70%,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49%,表现优于基准219个基点。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成立以来净值增长1.60%,同期比较基准-0.49%,表现优于基准209个基点。获得较好业绩一方面是因为基金在债券上的配置较基准低,而同期债券指数是负收益。另一方面是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配置的可转换债券由于股市的回暖也对业绩有所帮助。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有望在目前基础上稳步前行,同时也不可过于乐观。从流动性来看,明年无论从国内还是国外应该有望在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改善。新一届政府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已经有了一定的思路。我们认为政府在促进内需方面会有很多措施的出台,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投资仍然是推动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同时中国经济的增长还面临很多的不确定性,从国际上来看,欧债对欧洲经济的负面冲击仍然会在未来的一段较长的时间内有所体现。缩减政府开支和增加税收将对美国的经济在未来的2-3年有较大的影响,成熟经济体的问题将对中国未来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房地产在2012年年末的反弹有可能带来政策面的进一步压制从而导致对经济的冲击。基于上述,我们对债市在2013的表现还是谨慎的乐观。 我们预期收益率曲线将陡峭化,短端收益率下降,债市全年是慢牛行情。我们将会适时调整久期和债券品种的组合,结合流动性的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增加中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085,511.63
结算备付金	797,844.14
存出保证金	5,05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970,731.0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87,970,731.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42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20,231.81
应收利息	5,902,588.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80,2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21,462,65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978,141.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5,454.28
应付托管费	110,12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061.83
应付交易费用	8,553.30
应交税费	2,000.0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2,091.97
负债合计	12,608,43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423,593.20
未分配利润	8,430,62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54,21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462,650.30

注:1.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500,423,593.2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89,901,993.59份,C类基金份额110,521,599.61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36,275.14
1.利息收入	9,240,107.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85,584.56
债券利息收入	4,410,717.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3,806.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4,079.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64,079.27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398.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689.37
减:二、费用	2,559,038.17
1. 管理人报酬	1,624,878.63
2. 托管费	464,251.11
3. 销售服务费	205,334.66
4. 交易费用	5,760.21
5. 利息支出	44,999.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999.72
6. 其他费用	213,81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7,236.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7,236.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949,553.68	–	806,949,55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77,236.97	12,177,23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525,960.48	-3,746,612.32	-310,272,572.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7,349.48	301,540.42	22,208,889.90
2.基金赎回款	-328,433,309.96	-4,048,152.74	-332,481,46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423,593.20	8,430,624.65	508,854,217.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91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6,681,055.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949,553.68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268,498.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4,878.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3,128.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4,251.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634.92	20,634.92
中国农业银行	–	156,506.84	156,506.84
国海证券	–	20,593.22	20,593.22
合计	–	197,734.98	197,734.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3%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 %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9,085,511.63	142,742.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142	12格林债	2012-12-25	2013-01-24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80488	12淮城资债	2012-12-28	2013-01-07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56,347,731.02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31,623,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7,970,731.02	74.40
	其中:债券	387,970,731.02	7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420.50	12.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83,355.77	9.57
6	其他各项资产	16,608,143.01	3.18
7	合计	521,462,650.3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976,000.00	5.8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4,819,334.62	48.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40,000.00	3.96
6	中期票据	31,183,000.00	6.13
7	可转债	61,852,396.40	12.16
8	其他	–	–
9	合计	387,970,731.02	76.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24	11徐工02	400,000	39,600,000.00	7.78
2	122553	12虞交通	300,000	30,300,000.00	5.95
3	1001047	10央行票据47	300,000	29,976,000.00	5.89
4	110015	石化转债	280,000	28,814,800.00	5.66
5	112126	12科伦01	250,000	25,229,750.00	4.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5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20,231.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02,588.72
5	应收申购款	1,680,26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08,143.0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8,814,800.00	5.66
2	113002	工行转债	9,706,596.40	1.9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2,913	133,848.95	53,744,138.01	13.78%	336,157,855.58	86.22%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1,245	88,772.37	8,070,081.00	7.30%	102,451,518.61	92.70%
合计	4,158	120,351.99	61,814,219.01	12.35%	438,609,374.19	87.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0.00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80,494.21	0.072831%
	合计	80,494.21	0.016085%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58,856,457.23	248,093,09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470.67	21,752,878.8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108,934.31	159,324,37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9,901,993.59	110,521,599.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50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3个:其中国海证券2个,中信建投1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333,000,000.00	7.58%	–	–
国海证券	218,851,493.88	100.00%	4,060,860,000.00	92.42%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